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021 号

罪犯杨明旺，男，1991 年 1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(2013) 德刑一初字第 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明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终字第 141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61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205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22)云01刑更32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至2044年3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9.12元，账户余额4203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明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